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31号）要求，我省组织对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我省预算计划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70.75亿元（不含深圳487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62.10亿元，省、市、县财政安排208.65亿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精神，我省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从绩效自评结果上看，上述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是**截至2024年12月，全省城乡居保参保2745万人，其中领取养老待遇935万人，基本实现城乡居保应保尽保。**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收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后，使用因素分配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城乡居保领取待遇人数等因素，按规定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至有关地级以上市，并同步要求各地参照省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各地均能按要求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保待遇发放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实现。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我省预算计划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70.75亿元（不含深圳487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62.10亿元，地方财政安排208.65亿元。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均按规定在预算年度直接拨付至各地市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支出率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资金支出率1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9〕170号）《关于推进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3〕15号）相关文件规定，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基金财政专户，并按照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严格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按照《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55号）要求，我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建章立制，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含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规定范围和标准列支各项待遇。

**2.资金分配制度合理。**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全额下达，在预算年度开始后直接拨付至市级财政专户，各级财政和社保经办机构据实请拨并支付资金，确保了养老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在年度执行中，按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3.内部监督管理有效。一是**按中央统一部署，省级及各市、县（市、区）和镇（街道）、村（居）相应建立组织了专门机构和经办人员负责城乡居保工作，切实加强城乡居保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夯实基金市级管理。2020年6月30日前存放在各县（市、区）的基金结余，均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归集到市集中统一管理。各市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市级统收统支。2020年7月1日起全市新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纳入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由各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三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于2023年6月1日印发《关于推进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3〕15号），要求加强基金集中管理，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市财政要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发生拖欠；要加强和规范基金管理，促进基金保值增值。**四是**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城乡居保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截至2024年12月，全省城乡居保参保2745万人（含领取养老待遇935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220元，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全部按时足额发放，未出现拖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参保人数：截至2024年底，我省城乡居保参保人数达2745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

②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2024年，我省对所有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发放率为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③补贴发放率(%)：2024年对所有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均发放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的个人缴费财政补贴，补贴发放率为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时效指标。**

④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2024年，我省对所有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按时发放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100%，未发生养老金拖欠事故，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成本指标。**

⑤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2024年7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20元达到220元，并按时足额发放，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社会效益指标。**

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在全国排名：2024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220元，在全国排名前列，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2024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较2023年平均养老金水平增长4.44%，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6）可持续影响指标。**

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城乡居保制度设计为政府主导，政策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公平性，发展可持续。主要体现在：**一是**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有效保障待遇发放的可持续性。我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220元/月。**二是**财政对城乡居民个人缴费给予补贴，有效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逐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力争实现老有所养。**三是**科学合理建立省市分担机制。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定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区域分档，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有效缓解了欠发达地区财政压力。**四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2024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59.30亿元，基金支出338.50亿元，当年结余20.8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23.19亿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近年我省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困难群体代缴工作，加强征地社保工作等，城乡居民对政策的满意度较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较高，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同时，我省积极指导各地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强化政策宣传，提高城乡居保政策知晓度，营造全民参保缴费的良好氛围。根据广东省政务和数据局好差评系统数据，2024年全省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近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分析我省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总体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尤其是近年来按照国家部署不断加大底线民生保障力度，认真落实中央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工作。随着提标力度的不断加大，我省按照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50%配套资金也不断提高。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进一步压实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基金存放管理、投资运营，加强基金风险防范。督促有关市县财政部门严格预算管理，按规定安排和拨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财政补助按时足额到位。

**二是**加强经办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市级、县级经办机构力量，充实社保经办队伍，优化经办服务，实现全省经办业务统一规范。

**三是**优化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信息共享、业务全程办理、基金实时监控，确保基金安全。

**四是**加强城乡居保经办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推进风险防控措施进系统进规程，强化待遇审核发放管理，确保待遇按时足额精准发放。

**五是**加大稽核内控督查力度。全面开展城乡居保稽核内控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织密网、兜底线、建机制”为原则，顺利推进我省城乡居保工作。以人人享有养老保障为目标，大力组织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2020年我省建立了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2024年我省贯彻落实国家提高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部署，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200元提高至220元。同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使用管理不断规范，中央财政下达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政策受益面广，发放准确率高。我省对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参保人，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下一步，我省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同时，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敏感和涉密信息除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